

# 首都体育学院博士后管理办法 (试行)

首体校字〔2021〕4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入学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充分发挥博士后在我校科研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助推“体医工”融合创新发展,努力实现创建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管理组织与职责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学校全面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合作,招收单位执行推进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或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科研、教学、研究生及其它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部、财务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实验室与资产处、酷佩体育文化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博士后工作的总体发展建设,审定相关计划、规程及其它重要事项。

**第四条** 学校博管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的规划、制度、招收计划、经费预算,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与联合招收单位,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建设及博士后人员的进站、在站、出站执行管理,组织博士后基金的项目申请、项目实施、结题验收等工作,联系招收单位与建站单位,做好具体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五条**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体医融合创新中心及其他相关招收单位成立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建立相关的引进计划与工作机制,对博士后人员的日常工作、科学研究进行管理,落实导师工作职责,在招收引进、项目开题、考核评估、出站评审等工作中承担主要任务。

##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采取校内、校外双导师共同指导的工作形式。

**第七条** 校外导师由作为联合招收单位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专家担任,在符合博士后合作导师基本要求和研究方向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推荐聘任,具体工作职责、考核要求等内容另行约定。校内导师遴选由个人提出申请,校博

管会在符合条件人选中考察评议确定聘任人选。

#### **第八条 校内合作导师基本条件。**

(一) 具备优良的师德师风和严谨的科研态度，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与业界影响力，指导方向符合招收单位的研究方向；

(二) 在职在岗教授或研究员，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原则上申请时距离法定退休时间应不低于 3 年；

(四) 具有成熟稳定的研究团队，科研经费充足，申请时主持有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研经费（含纵向、横向和单位配套经费）理工类学科与自然学科不低于 180 万，社会学科不低于 60 万；

(五) 对于正在主持开展国家级重大或前沿项目的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适当放宽。

#### **第九条 校内合作导师职责。**

(一) 制订培养方案，明确博士后课题研究目标、研究效果、工作任务、考核标准，做好招收与开题工作；

(二) 做好博士后指导工作，导师应与博士后定期见面，为在站博士后提供科研学术与社会工作指导；

(三) 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保障，根据招收类别提供在站期间博士后的部分工资与科研经费，利用资源为其积极搭建科研支撑平台；

(四) 协助博士后申请科研项目，鼓励和支持博士后参加各类各层次的博士后基金申报活动；

(五) 执行校博管办的工作安排，配合日常管理与各类考核工作，对博士后的研究进度和研究成果进行检查，完成结题和出站工作；

(六) 原则上每位合作导师每年度接收的博士后不应超过 3 人。

#### **第十条 校内导师聘请程序与考核。**

(一) 符合条件拟应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导师人员，将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相关招收单位。按照程序，经招收单位党组织会、党政联席会评议确定推荐人选，结果报校博管办。校博管办汇总申请材料提请校博管会评议确定拟聘人选，并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正式颁发聘书。

(二) 校博管办将根据博士后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对合作导师进行年度考核。对不履行导师基本职责的人员，将视具体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考核目标根据博士后招收开题计划及其它相关内容确定。

###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与进站**

#### **第十一条 招收单位应从推进学科专业建设、提升科研水平、选拔优秀人才**

的角度与校内、外导师共同制定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校博管办于每年定期统计招收需求，制定下一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经校博管会审核同意，并履行上级审定程序后，由校博管办对外发布招收公告。

#### **第十二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 师资类博士后：指学校根据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发展方向吸纳培养的应届毕业博士生或获得博士学位后无工作单位及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高水平研究人员，全职在校工作，人事、组织、工资关系转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 项目博士后：指校内合作导师根据科研工作需要，依托课题或项目由导师出资等形式招收吸引的获得博士学位有工作单位的高水平研究人员，全职在校工作，人事、组织、工资关系在原单位保留，须经原单位同意并出具脱产证明。该类人员根据上级要求与指标严格控制比例数量。

#### **第十三条** 博士后招收条件。

(一)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记录；

(二) 热爱科研工作，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 已经获得博士学位人员，获得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四) 具备完全脱产进站从事研究工作的条件；

(五) 具有相关研究项目（方向）经验及海外经历或实际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六) 不招收在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进站从事博士后工作；

(七) 不招收本校教职工进站从事博士后工作；

(八) 海外博士生申请回国从事博士后工作，除需符合申请条件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对于海外人才的相关要求；

(九) 对于不完全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在符合上级文件精神的情况下可对相关条件适当放宽。

**第十四条** 申请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员，按照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校博管办提交个人简历及其它能证明本人研究能力、学术水平的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校博管办组织以包含导师在内的5名教授（工作站3名、流动站2名）形成工作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面试，开展全面的评定工作，择优确定拟招收人员。同时对拟招收博士后的研究方向、研究框架、研究内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审核评估，形成研究项目立项书。结果由校博管办上报校博管会审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最终人选并进行公示，在进一步明确科研、教学等业务工作内容后按照要求报上级单位复核备案。

**第十五条** 被录用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填写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按期来校报到,提交书面材料。完成规定审核程序后,由校博管办开具进站通知书安排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办理档案、户口迁移等进站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一周向校博管办申请延期进站。

**第十六条** 具体招收与进站工作要求与内容以当年招收公告为准。

##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在站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为两年,期满后流动出站,如有人员拟申请提前出站,可在在站时间至少满21个月的情况下提出申请,报校博管会批准后,按照正常出站要求履行出站程序。原则上不接受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确因实际工作需要,有必要延长在站时间的人员,应在入站的第18个月提出申请,经校内、外合作导师与招收单位负责人同意,报校博管会批准可予以延长,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期间不再享受任何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第13个月内应完成中期考核。校博管办组织召开博士后考核工作会,由专家组对博士后进站一年来的目标完成、能力水平、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同期进行年度考核,两项考核等次均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统一归入博士后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除博士后基金项目外也可按照学校要求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级科研课题、基金,并享受相应的科研奖励。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按照学校要求署名成果单位。涉及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积极申报各层次基金项目,每年均需申请一次,没有基金申请记录者,不得出站。

**第二十一条** 在站博士后为招收单位正式职工,纳入人事管理范围,师资类博士后工龄累积计算。相关人员在站期间应按照计划落实研究目标,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分派的工作任务。在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外,还应落实以下规定:

(一) 博士后人员按照学校科研型岗位进行管理,工作日应在岗坐班,遇外出参加活动或请病事假等,须向招收单位提出申请,按照学校的工作条例履行手续,不得擅自离岗离站;

(二) 禁止经商、办学或在校外其他单位兼任实职;兼任社会组织、社会团队职务,须经招收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报校博管办审批后进行;

(三) 除中国博士后基金等特殊情况外,如确需出国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或参

加学术会议,经校博管办批准报上级单位审定后可进行安排,每年国(境)外不超过1次,国内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一般不超过14个工作日;

(四)不得出借、出租或空置园区与学校提供的公寓。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建站日常经费及上级资助类经费由校博管办制订预算,经学校批准后,纳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相关预算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日常管理由校博管办与建站单位共同负责。其它各类基金项目经费、科研项目经费及合作导师自筹经费等项目经费的管理工作由具体归口单位及人员负责。

## 第六章 博士后人员的出站与退站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经校内、外合作导师与招收单位签字同意后,在出站前一个月向校博管办提交书面总结、研究报告及成果材料,同时上缴相关基金余款,提交相关评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出站基本条件。

(一)完成约定的科研、教学、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校内合作导师以通讯作者的身份按照学校成果标注要求发表SCI、SSCI、E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5.0及以上;或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发表4篇及以上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发表身份与成果标注要求同上;或获得两项(含)以上的专利成果,其具体要求见相关实施细则;

(三)在站期间至少有一次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国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申请记录。

**第二十五条** 校博管办组织出站考核评审会议,由包含导师在内的5名教授(工作站3名、流动站2名)形成工作组,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能力表现、职业和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考核合格人员在工作期满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离站,退回公寓,办理有关离站手续。师资类博士后出站时应自行联系工作单位,凭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项目类博士后在办理完出站手续后应回原单位报到。

**第二十七条** 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劝其离站,或予以退站处理。

(一)应届人员在进站半年之后仍未提交学历学位证明;

(二)超期未完成开题工作;

(三)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出站评审不合格;

(四)触犯法规法纪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 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
- (六) 不履行签订合同规定的工作义务；
- (七)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 (八) 因病连续请假半年以上或因病难以完成科研任务；
- (九)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 个月；
- (十) 个人表现不适宜继续从事博士后工作；
- (十一) 未经批准，不按期出站；
- (十二) 不按期交还财物、住房。

**第二十九条** 离站或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待遇，其户口和档案按相关规定迁出，博士后科研经费予以收回，签订的工作协议自离退站之日起自行废止。

## 第七章 博士后人员的待遇与资助

**第三十条** 师资类博士后工资参照学校讲师十级工资标准执行，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工资及其它相关津贴。单位不负责项目类博士后工资。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工作资助类经费，包括日常经费资助、科研活动资助经费、国际交流培养资助等各级项目，由校博管办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统筹管理分配使用。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师资类博士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享受医疗、子女上学、国家法定的各类假期等相关待遇。项目类博士后不享受以上待遇。

**第三十三条** 非北京户籍师资类博士后进站后户口可迁至北京，按照相关要求迁户，出站时迁至工作单位、个人房产或迁回原籍。项目类博士后在站期工资、社保、住房等待遇由原单位负责，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三十四条** 出站落户符合出站条件的师资类博士后出站后档案户口可迁入接收单位集体户或房产，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为未申请到上级配套居所的师资类博士后人员提供校内宿舍公寓一间；对项目类博士后不提供宿舍公寓。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博士后研究开展提供必要的科研及实验室条件。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果优秀，如入职首都体育学院工作，可按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聘任。

## 第八章 联合招收单位合作

**第三十八条** 联合招收单位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按照相关要求进入网上审批系统，并向上级单位报送相关材料，获批后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等工作。

**第四十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校外合作导师支付一定的费用，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博士后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单位要求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5月18日